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79号

当事人：灌南县朱氏农副产品经营部（朱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T1UB1Q
经营场所：灌南县农批市场 1B-144 号
经营者：朱杰
身份证号码：320822199008193319

2023 年 3 月 13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供货的灌南县多鲜惠生活购物中心内的腐竹进行抽样（买样），并出具的检验报告（No:22H103041043），腐竹的蛋白质项目不符合 GB/T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要求，蛋白质的标准指标为 $\geq 45.0\text{g}/100\text{g}$ ，但该腐竹的实测值为 $27.3\text{g}/100\text{g}$ 。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声称从沐阳供货商处进货时以 14.8 元/kg 的价格采购 50kg 腐竹，放在其店里以 15.6 元/kg 的价格销售，销售给灌南县北陈集镇多鲜惠生活购物中心 15kg，未全部售出。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查验上述腐竹供货者的证照，也没有开发票，无法提供进货单及上述腐竹检验合格文件。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受本局委托依法对当事人供货的灌南县北陈集镇多鲜惠超市内的腐竹进行抽检，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对上述批次腐竹出具检验报告（No:ZZH10304/043），其中腐竹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蛋白质项目不符合 GB/T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灌南县北陈集镇多鲜惠生活购物中心经营者陈志卿询问调查，其承认上述批次不合格腐竹从灌南县朱氏农副产品经营部处采购。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腐竹供货商灌南县朱氏农副产品经营部经营者朱杰询问调查，其承认上述批次不合格腐竹为灌南县朱氏农副产品经营部销售给灌南县北陈集镇多鲜惠生活购物中心的。

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腐竹的货值金额为 780 元，售给灌南县北陈集镇多鲜惠生活购物中心 15kg，获取利润 12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一份（No:No:ZZH10304/043）、检验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告字[2023]041301 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XBJ22320724434530015）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腐竹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陈志卿的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4 月 25 日），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腐竹货源、时间、货值等事实。

4. 执法人员对朱杰的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4 月 27 日），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腐竹等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7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腐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属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当事人未履行

进货查验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属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并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处罚款 4000 元；
3. 没收违法所得 12 元。

以上罚没合计：4012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